

江苏省人民政府大事记

(1994. 11. 26—12. 25)

11月29日 常务副省长季允石受郑斯林代省长委托,主持召开省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,讨论提请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2次会议审议的《江苏省乡村集体经济组织暂行条例(草案)》、《江苏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〉办法(草案)》。

12月3日 代省长郑斯林主持召开省长碰头会,通报全国经济工作会议精神,研究我省贯彻落实的有关问题,部署当前有关工作。

▲ 副省长姜永荣出席全省农业综合开发工作会议,要求加大开发力度,充分利用资源,为江苏经济建设再立新功。

4日 省委书记陈焕友、代省长郑斯林等出席“12·9”驻宁高校“爱我中华”万人演唱会。

▲ 代省长郑斯林同出席省乡镇企业协会理事会的20多位乡镇企业家座谈,共商1995年发展大计。

▲ 常务副省长季允石、副省长姜永荣出席全省棉花调拨工作会议,强调要善始善终抓好棉花收购工作,确保完成棉花调拨供应任务。

5日 副省长俞兴德受郑斯林代省长委托,主持召开省长办公会议,研究1995年元旦、春节市场供应、稳定物价和粮食收购等问题。会议要求各地和省有关部门要下大力气组织好元旦、春节两大节日的市场供应,进一步稳定物价。

▲ 代省长郑斯林到南京玄武区中医院消灭脊灰质炎服苗点,给10多个小朋友喂服糖丸。

6日 代省长郑斯林主持召开省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,讨论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第12

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我省1994年国民经济、社会发展计划预计执行情况和1995年计划安排意见的报告》和《关于我省1994年财政预算预计执行情况和1995年财政预算初步安排意见的报告》。

7日—15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、国务院副总理朱镕基在省委书记陈焕友、代省长郑斯林等陪同下,到我省南通、苏州、无锡、常州、南京等地考察,并听取了省委、省政府和有关市、县的工作汇报。朱副总理对江苏在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中所取得成绩给予高度评价。他强调: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,要切实把握加强农业放在首位;要不失时机地抓好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革,继续采取有效措施抑制通货膨胀,保证国民经济持续、快速、健康发展。

8日 代省长郑斯林主持召开省长办公会议,研究进一步促进科技与经济的结合,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,积极促进企业和区域之间的经济联合。

10日 省政府在南京召开全省财贸工作会议,省委常委、副省长俞兴德就当前市场供应和物价、组织财政收入、控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等工作讲了话,强调要搞好市场供应,控制物价上涨。副省长王荣炳主持了会议。

12日 常务副省长季允石在北京出席南京化学工业(集团)公司年产30万吨合成氨、52万吨尿素项目引进技术装置合同签字仪式。

14日 省委、省政府领导陈焕友、郑斯林、俞兴德等陪同正在南京视察工作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、国务院副总理朱镕基观看纪念梅兰芳、周信芳诞辰100周年演出。

15日 代省长郑斯林 (下转第44页)

(上接第 47 页) 召开会议研究当前工作的有关问题。会议议定,要妥善安排好元旦、春节期间的群众生活,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,特别要加强公共文化娱乐场所、旅游、宗教等活动场所的安全防范工作,防止重大火灾、倒塌、拥挤等伤人事故发生。

17 日 常务副省长季允石就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199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在《新华日报》发表题为《认真贯彻实施〈劳动法〉》一文。

▲ 省委、省政府召开电视电话会议,强调要抓好安全生产,防止重大特大火灾事故,

省委副书记曹鸿鸣,省委常委、副省长俞兴德分别讲了话。

▲ 省政府召开电视电话会议,常务副省长季允石就我省 1995 年春运期间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工作作了全面部署。

20 日 省委书记陈焕友、代省长郑斯林接见我省出席全国跨世纪青年人才群英会的 7 位代表,对他们在本职岗位上所取得的突出成绩表示祝贺。

21 日—23 日 全国化工厅局长会议在我省昆山召开。副省长姜永荣在会上介绍了我省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情况。